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7

問題編號

1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於 2004-05 年度的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820 萬元 (9.3%)，詳情為何？會否聘請顧問或外間機構協助？若會，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本年度所增加的財政撥款為 6,820 萬元(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9.3%) 是用作以下用途：

- (a) 1,150 萬元用於加快對違例建築物（違建物）及樓宇維修採取執法行動；
- (b) 3,130 萬元用於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
- (c) 2,540 萬元用於加強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建物採取行動。

上述(a)項及部分(b)項和(c)項的工作將會外判。在所增加的 6,820 萬元的財政撥款中，就外判所獲得的撥款為 2,780 萬元，其中的 1,150 萬元為將工作外判予私人機構的開支，餘下的 1,630 萬元則為將工作外判予房屋委員會的開支。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